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869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9 年广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9〕46 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25 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9 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26 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27 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2009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组委会人员名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28 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部湾经济区沿海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广西子项目部区联合协调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29 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0 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墙改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1 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实施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2 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3 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广西体育节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4 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朱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9〕61~62 号(2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 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9 年 广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9〕4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09 年广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 2009 年广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若干意见

2009 年，是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必须毫不动摇地继续深化改革开放，通过深化改革提振市场信心，破解发展难题，赢得发展机遇，为我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动力和提供体制保障。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26 号）和 200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化改革的部署，结合我区当前改革发展实际，现提出 2009 年我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一、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把应对金融危机作为深化改革的契机，将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紧密结合，抓住时机消

除制约当前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影响长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将加强宏观调控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将整体部署与局部试点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改革的新局面；将应对挑战与把握机遇结合起来，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发展良好势头，切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力求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自治区确定的综合配套及专项改革试点取得突破；制约我区产业发展的体制瓶颈得到有效缓解；改革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改革合力进一步增强。

###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实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的要求，2009 年内完成自治区、市、县政府

机构改革任务。要按大部门体制，整合优化各级政府机构设置，精简、规范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县与乡镇责权关系，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提高行政效能（自治区编办牵头）。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将部门审批职能相对集中，实行“审管分离”，推进各审批部门向政务服务中心充分授权和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健全机关绩效考评制度，强化行政效能监察，推进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监察厅负责）。

（五）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修订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最大限度地缩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组建广西工业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旅游产业投资集团等投融资平台，进一步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增强投融资能力（自治区经委、建设厅、国资委、旅游局负责）。

### 三、加快电力、土地、金融、交通、人才体制改革，着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制约

（六）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推进国有电力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方案；加快地方电力体制改革，推进地方电网以原有供电营业区为基础，与南方电网进行股份制联合重组，重点加快百色股份制电网建设；推进铝电结合，争取国家尽快批准中铝广西分公司大用户直供电及百色市、来宾市、河池市实施铝工业用电直供电试点；抓好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农村水电生产企业优化整合

方案，推进农村电力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促进农村电力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深度利用水电资源，争取龙滩水电站电量从“十二五”起全额留在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水利厅、国资委、物价局、南方电监局南宁办事处负责）。

（七）加快土地管理体制改。按照“保增长、保红线”的要求，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适当降低工业最低用地价格；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考评机制；加快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人口定居规模相挂钩的试点工作，健全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机制；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八）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完善金融激励政策和机制，大力发展金融业，促进金融业支持地方各类企业发展；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争取引进区外、境外更多金融机构，支持驻桂金融机构加快设立各地分支机构；加快发展地方性银行，做大做强广西北部湾银行和金融投资集团；积极发展地方性保险、证券、期货等种类金融业务，大力支持企业上市，做好国海证券借壳上市及上市企业储备超百家等工作，着力扩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指导和支支持企业增发债券，引入各类投资基金对我区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落实自治区有关激励政策，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促进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贷款，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负责）。

（九）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体制改革。推进交通建设“管办分离”改革，加快建立大交通部门管理体制；进一步发挥交通投资集团、铁路投资集团等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多

渠道筹措资金，增加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争取国家批准我区具有省际通道功能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执行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同等政策，重大铁路项目可申请先行用地；建立沿江过坝通航联合调度、统筹管理的有效机制（自治区交通厅、国土资源厅、铁路办负责）。

（十）深化人才引进和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人才开发体制环境，建立健全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型、管理型、复合型人才，大力引进国内外重要领域的领军人才，积极培育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国际合作引智示范区建设（自治区人事厅、科技厅、教育厅、经委负责）。

#### **四、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节能减排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

（十一）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深化电价改革，研究建立电价与铝、锰价格联动机制；完善上网电价及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上网电价的定价机制和管理办法。深化成品油价格改革。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择机调整提高水资源费、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标准，合理制定海洋倾废废弃物检测收费标准，促进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局负责）。

（十二）加快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全面推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完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机制；完善资源收益分配政策，建立健全资源补偿机制；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补偿试点工作；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建立与资源利用水平和环境治理挂钩的浮动费率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国

土资源厅、环保局负责）。

（十三）加快节能减排体制改革。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负责）。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评机制和多元化节能环保投入机制，争取国家批准我区发行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定向债券；健全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激励制度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环保局、统计局负责）。建立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自治区环保局牵头）。逐步建立循环经济考核体系（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和应用机制。建立和推行清洁生产机制（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建设厅、环保局负责）。

#### **五、进一步优化所有制结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十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大政企、政资分开力度，加快国有企业调整重组步伐。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完成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重点抓好尚未改制的规模以上 87 户企业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改制方案，加快改制步伐；已改制的公司，着重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北部湾经济区的国有资源整合，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北部湾办负责）。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扩大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范围（自治区建设厅牵头）。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推进铁路、电信、邮政、盐业等垄断行业体制改革（自治区铁路办、南宁铁路局、信息产业局、邮政管理局、盐务管理局负责）。

(十五) 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继续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确保非公有制企业在市场准入、财政税收、信用担保和投融资等方面, 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自治区法制办牵头)。健全中小企业多层次信用担保体系及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推进区域性再担保试点; 推进“诚信广西”建设, 制订《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广西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经委、财政厅负责)。进一步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健全政策落实工作机制, 建立阻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责任追究制度; 全面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推进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自治区经委牵头)。建立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加快服务业发展; 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构建促进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

(十六)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 试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推进部门预算改革, 进一步扩大部门预算范围; 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完善国库管理制度;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 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建立各级财政对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 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 创新政府采购制度管理体系, 加快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建设; 建立重要工农业产品储备机制(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十七) 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积极配合落实国家有关税制改革的部署, 全面推进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 推进资源税改革, 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 推进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

惠政策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北部湾办负责)

#### 七、深化农村改革, 健全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八) 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 争取适时组建广西农村商业银行; 大力推进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及政策性保险的试点和推广工作, 加快小额贷款公司组建步伐(自治区金融办牵头)。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 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服务市场,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自治区农业厅牵头)。扩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 适时启动地级市试点工作(自治区编办、财政厅负责)。推进国有农林场体制改革(自治区农垦局、林业局负责)。全面实施“乡财县管乡用”财政体制, 完善农业直接补贴制度, 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投入新机制(自治区财政厅牵头)。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自治区农业厅牵头)。加快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侨办负责)。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自治区水利厅牵头)。推进乡镇供销合作社改造重组(自治区供销社牵头)。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自治区林业局牵头)。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 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创新(自治区公安厅牵头)。

#### 八、深化社会体制改革, 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十九) 推进就业体制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抓好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有关政策落实, 建立灵活多样的就业和创业促进机制, 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平台与机

制的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收入分配差距，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加强对垄断行业企业的工资监管。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自治区劳动保障厅、人事厅、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二十）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大力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工作，研究制定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研究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办法；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制定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及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制定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落实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自治区建设厅牵头）。

（二十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立自治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健全改革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2009—2011 年实施方案；2009 年重点推进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争取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和提高保障水平；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争取取得实质进展；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09 年内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重点抓好涉及面广、影响全民健康水平的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2009 年内重点调整公立医院布

局和结构，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推行电子医疗档案和常见病临床路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劳动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二）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政策，大力推进关键领域的引进消化再创新和集成创新，鼓励原始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实施支柱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建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整合创新资源，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争取国家批准建设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推进办学体制改革，落实办学扶持政策，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继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城市和农村免费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负责）。加快推进出版体制改革，年内完成出版发行单位转企改制和广西出版传媒集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的组建，加快推进广西日报传媒集团组建和完善广西新华书店集团组建工作。完善扶持政策，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运行保障机制（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局、广电局、体育局负责）。

#### 九、深化区域合作及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开放合作体制机制

（二十三）深化区域合作及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构建和完善我区参与国内外区域合作的平台与机制，推进与泛珠三角、西南地区、港澳台、长三角、环渤海等国内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越“两廊一圈”合作，构建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对贸易规模，优化进出口结构，重点支持优势产品扩大出口，加

大国内短缺能源、原材料进口，建立先进技术、设备和战略性资源进口协调管理机制；扩大防城港、钦州、北海港口岸和边地贸口岸对外开放范围，推进中越跨境运输和口岸通关便利化，探索建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进口资源加工区；建立健全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的工作协调机制（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及商务与投资峰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争取延长中国—东盟博览会进口展品关税优惠政策期限（自治区博览局、北部湾办负责）。加大对开放型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争取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快钦州保税港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和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设立北部湾经济合作发展基金（自治区北部湾办牵头）。推进与东盟、港澳地区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加快建设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自治区台办牵头）。

（二十四）深化利用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领域利用外资规模。健全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建立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招商局负责）。贯彻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强与粤港澳和东盟金融合作，建设区域性融资平台（自治区金融办牵头）。

（二十五）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进一步简化对外投资管理程序，扩大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制范围，推动企业在国外建立资源开发和农产品加工基地，开展境外资源

合作开发、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合作办厂。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 十、积极推进综合配套及专项改革试点，为全区改革提供示范和借鉴

（二十六）重点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围绕将广西沿海打造成为西部大开发战略高地和重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的目标，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积极创新和完善有利于促进经济区开放开发的体制机制，着重推进产业园区、土地流转、投融资、金融创新、人才流动、涉外经济等体制改革，推动经济区成为改革先行先试的试验区和科学发展的示范区（自治区北部湾办牵头）。重点做好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引进外资银行和区域性银行工作（自治区金融办牵头）；引进和建立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与创业投资基金工作（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负责）；与东盟国家跨境贸易进行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人才自由流动和国际合作引智示范区建设工作（自治区人事厅牵头）。着力推进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统一协调管理，避免在招商引资上非理性竞争；整合优化产业园区资源布局，鼓励有实力的园区通过市场运作实施跨地区、跨园区的兼并开发；强化各类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推进园区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鼓励探索推进“飞地经济”模式（自治区经委牵头）。鼓励和引导有条件有积极性的地方适时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七）大力推进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单位）进行综合或专项改革试点。（1）在桂林市开展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桂林市人

民政府牵头)；(2)在百色市加快推进地方电网与主电网联合重组的股份制电网建设(百色市人民政府牵头)；(3)在中铝广西分公司及百色市、来宾市、河池市，开展铝工业用电直供电试点(自治区经委、物价局、电监会负责)；(4)在北部湾经济区开展统筹城乡改革试点，以南宁市为重点，北海、钦州、防城港市适时推进(南宁市人民政府牵头)；(5)选择10个县开展扩权强县改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6)选择10个县开展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自治区财政厅牵头)；(7)选择10个条件比较成熟的事业单位，进行事业分类改革试点(自治区编办牵头)。

#### 十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增强改革工作合力

(二十八)健全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自治区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自治区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改革机构负责人参加。会

议主要研究审定：年度改革工作总体方案(意见)；自治区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及专项改革试点项目；全区性重大改革方案；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自治区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筹备工作及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市、各部门的改革工作要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通报，加强衔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九)健全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健全改革试点的项目申报、工作协调与推进考评机制，加强试点工作的总体指导与统筹协调；自治区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改革试点的具体指导和组织开展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地市负责做好配合落实工作，保障改革有序推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09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的目标要求，尽快改变已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落后面貌，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根据自治区九届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和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 2009 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施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列为 2009 年为民办实事之一。为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

全区现有水库 4450 多座，其中已建大中型水库 241 座，小型水库 4200 多座。现有水库移民及涉及人口 553.44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1%，占全区农村人口的 18%，分布在全区 14 个市 105 个县（市、区、管理区）。受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和历史、自然等客观因素影响，水库移民遗留问题比较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覆盖率较低，特别是道路、饮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落后。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不仅能有效地改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的落后面貌，而且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移民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长治久安，加快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步伐。

（一）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关注民生的具体体现。

我区水库移民人口众多，由于各方面原因，

多年来缺乏应有的投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差，移民遗留问题突出，水库移民生活普遍贫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已经成为我区较大的一个贫困区域，水库移民已经成为我区较大的贫困群体、弱势群体。当前，按照中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各地正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从关注民生的高度出发，积极筹集资金，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把它列为 2009 年为民办实事之一，将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及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让水库移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基础设施落后，生产生活条件差，是严重制约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要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落后面貌，关键是要尽快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为水库移民脱贫致富和库区、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同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国际市场需求继续萎缩，世界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党中央、国务院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 2009 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为保持经济增长，我区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扩大投资。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将开工建设一大批民生项目，对于拉动我区经济增长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的有力措施。

我区水库数量大，移民人数多，加上历史矛盾积累较多，新老问题交织，利益关系错综复杂，长期以来始终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的一项有力措施。通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切实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缓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存在的突出矛盾，能让水库移民真正感受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关心。

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扎实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 二、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目标和任务

### （一）工作目标。

从解决水库移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通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全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总体上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逐步改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逐步解决水库移民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等问题，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社会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工作任务。

1. 改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交通闭塞状况，加强乡村主干道、村屯道路建设，构建通畅、快速、便捷的运输网络，逐步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交通道路大循环、小连通，基本解决移民行路难问题。

2. 加强水库移民村屯安全饮水设施建设，基本解决移民饮水安全问题。

3. 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未通电的地方开

展电力项目新建、对破旧的供电设施进行农网改造以及扩容扩建，基本解决移民用电难问题。

## 三、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和项目安排

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安排交通、饮水、电力、卫生、移民新村 5 类 2034 个项目，总投资 59313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 15897 万元、部门专项 18356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20000 万元、其他资金 5060 万元（详见附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划分，项目和资金安排如下：

### （一）自治区交通厅负责项目。

计划安排通村公路 3 条 29.6 公里，投资 856 万元。

### （二）自治区水利厅负责项目。

1. 建设安全饮水项目 480 个，投资 12500 万元。

2. 修建电力项目 45 个，投资 1171 万元。

### （三）自治区卫生厅负责项目。

修建卫生室 38 个 2280 平方米，投资 115 万元。

### （四）自治区扶贫办负责项目。

1. 修建屯级道路 222 条 552.9 公里、屯路独立桥梁 15 座、小码头 3 处，投资 3391 万元。

2. 修建安全饮水工程 76 个，修复水毁水利项目 1 处，投资 639 万元。

### （五）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项目。

1. 新建或改建道路 793 条 1538.37 公里、独立桥梁 19 座、码头 16 处，投资 24725 万元。

2. 建设移民新村 231 个，投资 14323 万元。

3. 修建安全饮水工程 92 个，投资 1340 万元。

4. 其他项目，投资 253 万元。

## 四、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主要措施

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涉及方方面面，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加强协调，科学管理，

真抓实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协调组、资金协调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金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自治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相应成立本地区、本单位的指挥部和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安排和组织协调本地区、本单位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各项工作。

自治区指挥部重点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各市指挥部重点做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县（市、区）指挥部重点抓好项目组织实施。

(二) 统一规划，分项实施。

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各类项目要统一规划，分项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要与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与各市、县（市、区）衔接具体建设项目，制定部门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倒计时的方式组织安排各项工作，加强协调，逐项落实。

结合水库移民工作的实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分3个阶段推进。2009年6月底前为前期准备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基建程序完成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审批等工作，部分项目开工建设；2009年7月至12月15日前为项目实施阶段，要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1月底为项目验收阶段，要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大力支持、

积极参与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做好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等工作的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工作，负责下达项目计划；自治区财政厅要做好资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负责下达资金计划；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要做好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反馈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交通、水利、卫生、扶贫、水利电业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办法，积极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强技术服务、检查指导和组织项目验收；国土资源、建设、税务、环保、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按“特事特办”的原则，主动沟通，认真研究制定相关用地、税费、环保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宣传部门要组织好宣传工作。其他部门也要密切配合，积极为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作出贡献。

(四) 县为基础，规范管理。

要以县（市、区）为基本责任单位，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自治区将项目计划建设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建设。同时根据各县（市、区）项目建设计划将补助资金指标分配到县（市、区），由县（市、区）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

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行业部门规范要求，开展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没有设计文件的项目，一律不准实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工程队施工，对项目建设中大批量的物资采购，要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确保

工程质量；项目建设完成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尽快交付使用。

(五) 多方筹资，专款专用。

要坚持自治区财政适当补助与部门投资、争取中央支持、广泛募集社会资金相结合，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除国家规定需要配套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安排县（市、区）、乡（镇）配套。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解决本地区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负责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等问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项目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资金专户，保证财政性资金封闭运行。要严肃财经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凡违规挪用和截留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六)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

挥部办公室要通过编写简报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重大决策，宣传工作成绩、进展和经验，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的先进事迹，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环境。要广泛发动和引导广大移民积极参与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动投资投劳，使移民真正成为工程实施的主体。

(七) 强化督查，务求实效。

各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作扎实、作风深入、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表

区直部门	项目个数	建设规模	投资计划(万元)					说 明
			总投资	中央专项	部门专项	财政补助	其它资金	
<b>总 计</b>	<b>2034</b>		<b>59313</b>	<b>15897</b>	<b>18356</b>	<b>20000</b>	<b>5060</b>	
一、自治区交通厅	3	通村公路 3 条 29.6 公里	856	548	13		295	
二、自治区水利厅	525		13671	10234		2500	937	
（一）安全饮水项目	480	解决 25 万移民安全饮水问题	12500	10000		2500		
（二）电力项目	45	解决 2520 户移民用电问题	1171	234			937	
三、自治区卫生厅	38	村卫生室 38 个 2280 平方米	115	115				
四、自治区扶贫办	317		4030		3343		687	
（一）交通项目	240	建设屯级道路 222 条 552.9 公里，屯路独立桥梁 15 座，小码头 3 处	3391		2857		534	
（二）安全饮水项目	77	建设安全饮水工程 76 处，修复水毁水利项目 1 处，解决移民 3 万人饮水困难问题	639		486		153	
五、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1151		40641	5000	15000	17500	3141	
（一）交通项目	828	新建或改建道路 793 条 1538.37 公里，独立桥梁 19 座，码头 16 处	24725	3307	10862	10085	471	
（二）移民新村	231	建设移民新村 231 个	14323	870	3755	7028	2670	
（三）安全饮水项目	92	建设安全饮水工程 92 处	1340	570	383	387		
（四）其它项目			253	253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09 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6 号

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全区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11% 的目标，现下达 2009 年全区财政部门收入任务为 188 亿元，全区国税部门税收收入任务为 409 亿元，全区地税部门税收收入任务为 339 亿元。请尽快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财税部门，

并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财政 收入 任务△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谢海平	郑维强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b>成 员：</b>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石文怀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兰海宁	王山竹	自治区专用通信局局长
	梁 毅	何朝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苏云河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总会计师  
王 健 中石油广西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  
叶松华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副总经理

吴唯宁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总经理  
郭晓科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唐毓彪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邮电 通信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 2009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 组委会人员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经印发《2009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09〕40 号），根据近期自治区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工作变动的情况，为做好论坛各项筹备工作，现将工作方案中组委会人员名单增补如下：

一、增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接待办主任刘智担任组委会成员、秘书处副秘书长、秘书处接待组组长。

二、增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黄世勇担任组委会成员、秘书处副秘书长。

三、增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魏然担任论坛组委会成员、秘书处副秘书长、综合协调组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论坛△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北部湾经济区沿海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 广西子项目部区联合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2月19日，环境保护部在北京启动了环渤海、海峡西岸、北部湾、成渝和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区等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工作。为配合环境保护部做好涉及我区北部湾沿海重点产业项目的环评工作，经商环境保护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北部湾经济区沿海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广西子项目部区联合协调小组，现将部区联合协调小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吴晓青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祝兴祥 环境保护部环评司司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b>成 员：</b>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钟国平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申春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梁 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周家斌 南宁市副市长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郭元亮 钦州市副市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顾 跃 防城港市副市长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宏武 北海市副市长
	韦力平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部区联合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落实广西子项目的工作经费、技术支持单位和数据资料收集。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局，负责广西子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梁鹏、环境保护部环评司巡视员牟广丰担任，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环保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市环保局负责人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9〕2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指挥长：**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李国凯 广西海事局局长  
李厚柏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莫亚保 武警广西总队参谋长  
黄汉全 空军南宁指挥所  
副司令员  
贾鲁建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  
副总队长  
伍克达 海军南海舰队北海  
水警区副参谋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明凤 自治区安全生产  
监管局副局长

张志颖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申春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海洋局) 副厅长  
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港澳)  
办公室纪检组长  
牛献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  
办公室主任  
唐煦渊 自治区台湾事务  
办公室副主任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副局长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副局长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何柳元 南宁海关缉私局局长  
余利民 中国保监会广西  
监管局副局长  
蒋爱国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组织、  
协调、指挥广西沿海及内河水域的船舶、设施

和航空器等遇险和海难事故的搜寻救助，以及船舶大面积污染海（水）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广西海事局，承担搜救中心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申春生（兼） 广西海事局  
副局长

副 主 任：操 莹 自治区安全生产  
监管局局长

林裕安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局长

何建平 广西海事局局长

欧 诚 自治区航务管理局  
副局长

李 林 自治区防汛抗旱  
指挥部办公室  
副主任

张国华 空军南宁指挥所  
副参谋长

李兴贵 交通部南海救助局  
北海基地主任

黄伟我 海军南海舰队北海  
水警区科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上搜救△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墙改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7〕26号）精神，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墙改节能减排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果。截止2008年底，全区各市、县共关停淘汰落后窑炉726个，占780个淘汰目标的93%（其中设区城市淘汰落后砖瓦窑炉316个，完成自治区关停计划的120%），减少实心黏土砖58亿块标砖，节

约土地9570亩，节约能源81万吨标准煤，减少废气二氧化硫排放1.8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194万吨。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墙改节能减排成果，确保我区节能减排目标顺利实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墙改节能减排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墙改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

墙改节能减排的工作重点是淘汰落后砖瓦产能。目前，我区墙体材料行业落后产能主要表现为违法使用开口窑等土窑进行生产，能源消耗高，万块标砖煤耗高达1.5吨标准煤，是

新墙材的 2 至 3 倍；废气低空污染严重，工人劳动强度大，安全生产条件差。其中，开口窑企业占用优质土地资源成本极其低下，一般每亩每年成本仅为 600 元至 800 元，年生产盈利高达百万至数百万元之巨，但上缴市县的税收一般不超过 2 万元，属典型的以资源环境为代价、高耗能、高污染、粗放型发展的落后产能。混凝土制品落后产能主要应用技术水平低下的手工设备，产量低、质量差，直接影响工程建设质量，还造成资源和能源的巨大浪费。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区约有 35% 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使用落后开口窑炉和技术水平低下的手工设备进行生产。这些落后产能已成为影响我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加强招商引资、增强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实力的主要障碍。淘汰落后产能是实践科学发展观、优化产业结构、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具体要求；是推动社会进步，加快实现我区经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维护公众长远利益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区墙改节能减排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 二、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砖瓦产能工作的力度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节能减排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以当地政府为主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强化行政执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砖瓦产能态度要坚决，措施要有力，行动要果断。特别是未完成淘汰目标任务的地区，必须抓紧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督促建设、发展改革、经委、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工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落实职责，实行目标责任考

核，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期限。各级墙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监督检查本辖区开展淘汰关闭和整改落后砖瓦产能工作，及时向当地政府上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加大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监督的力度。各市、县要组织建设、发展改革、经委、国土资源、环保、工商、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部门，对限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对不按限期进行整改或无证无照的企业，要依法做好取缔、关停工作。对无视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继续使用落后产能生产落后淘汰产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建筑工程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已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市县，要巩固工作成果，建立和完善墙改节能减排的市场准入机制，依法完善砖瓦及砼砌块设备备案制，杜绝出现“回潮”现象，加快构建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实现向高层次产业结构转变。

## 三、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开发生产指导，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开展墙改节能减排工作，不仅要关停淘汰落后砖瓦产能，更重要的是要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开发，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践证明，关停落后产能工作越有力，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市场越活跃越强劲，企业更新改造加大投资的信心和决心就越大，上档次上规模的开发项目就越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步伐就越快，地方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增加就越明显。各市、县要根据本行政区域资源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好新型墙体材料开发项目。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及墙改等有关部门要为企业开发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提供好技术咨询服务，引导企业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适合当地资源条件、提高废物利用

率的新型墙体材料，特别是指导企业利用丰富的页岩资源或煤矸石、粉煤灰为原料，采用占地少、自动化程度高、充分利用废热烟气、节能减排效果好的一次码烧先进技术工艺开发生产非黏土空心制品。指导企业采用年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和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先进技术开发或转产矸空心砌块和轻质墙板制品，力争在短期内尽快形成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能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满足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使当地逐步形成一批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的节能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提升产品档次，实现规模经济发展。

#### 四、切实抓好墙改基金政策的落实，加快企业技术更新改造

目前，墙改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墙改基金贴息补贴和补助的扶持政策落实不力、企业申请基金贴息补贴和补助的时间长效率低、企业享受基金扶持政策困难等问题，影响了企业开发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积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贴息补贴和补助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墙改基金管理规定，抓好墙改基金的征收管理，充分发挥墙改基金对企业节能改造的引导和扶持作用。要做好基金贴息补贴和补助的计划，对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适合当地资源条件且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要贴息到位，保证基金专项扶持支出不低于当年墙改基金支出总额的 80%。对企业申请贴息补贴和补助的，要实行限时办结制，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申请条件、材料完备的，必须在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审核完毕。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及时书面告知企业。对拖延不办或超期办结的，要实行问责。此外，还要加强墙改基金的监管工作，坚决纠正违规减免基金的行为，确保基金政策落到实处。

####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墙改节能减排的发展环境

继续强化多部门协作，多环节配套，深化墙改节能减排的政策促进机制，加大结构调整与保护土地资源和环境的力度。在资源供地上，依据土地有关法规政策，严格控制新建烧结砖瓦企业生产取土用地范围和规模。对新建 3000 万块标砖规模页岩、煤矸石砖瓦生产线实行依法供地，其用地规模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控制指标，即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容积率）大于或等于 0.7。其中，项目总用地面积应包含窑炉、厂房、晒场，总建筑面积不得含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对达不到 3000 万块标砖规模（年开采矿产资源量低于 6.6 万立方米）的，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相关的用地及采矿手续。在环境保护方面，新建页岩、煤矸石烧结砖瓦生产线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报批建设；对新建成的生产线实行窑炉能耗检测和排放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责令整改，达标后再投产。在税收方面，要建立健全税务考核制度，规范砖瓦企业税收管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在墙改专项基金补助方面，对现有页岩、煤矸石砖瓦企业将轮窑改隧道窑的项目和黏土砖瓦企业关闭转产混凝土空心砌块或墙板生产的技改开发项目，生产能力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规定要求的，提高自治区本级墙改基金的定额无偿补助比例，即由自治区和市县按 3:7 的比例共同分担调整为按 4:6 的比例共同分担。同时对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更新改造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规定要求的，可参照墙改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给予定额无偿补助。进一步强化市场准入，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手工墙板生产工艺设备的企业，不予登记备案，工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

照或办理年检手续，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用地手续。

#### 六、强化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加快推进墙改节能减排

当前，我区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技术水平不高，特别是隔热保温的节能复合型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技术较落后，主要体现在节能复合型新墙材的设计、使用技术规程、标准图集滞后于新型墙体材料市场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影响了墙改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紧研究解决隔热保温复合型新型墙体材料设计与应用滞后的问题，根据新型墙体材料开发生产和市场需求，建立规范的新型墙体材料设计软件，抓紧编制隔热保温复合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标准及配套施工应用图集。要不断总结各种新型墙体材料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经验，针对应用技术问题，积极组织科研力量加以研究攻关，不断提升各类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水平，推进建筑业的科技进步。要不

断加大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建筑试验研究力度。认真做好农村茅草房、树皮房改造中以生产开发补助方式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拓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市场，同时要加强对县（市）城镇建筑施工队伍的培训，引导他们掌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淘汰实心黏土砖。

#### 七、继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各地要继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广泛宣传使用淘汰落后产能对能源、资源和环境破坏的危害性，宣传开展墙改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要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有效的形式，不断提升全社会墙改节能减排意识，形成政府积极倡导、有关单位积极推进、社会公众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促进墙改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节能减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实施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的实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推进实施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组成**

<b>组 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唐标文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b>成 员：</b>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秀永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谢泽宇	百色市市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谢志刚	河池市市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戴 波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学智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高旭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协调解决推进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实施的有关问题。

(二)负责向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汇报实施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的有关情况，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

(三)负责与贵州省就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通过沟通交流，力争今年年底前两省区对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同意业主开展前期工作。

(四)负责督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委托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尽快制定实施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工程贵州省罗甸县城移民安置的优化方案，以此推动广西、贵州两省（区）早日达成统一意见和加快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五)负责协调督促抓好龙滩水电站 375 米工程的涉及移民直接利益的补偿项目再次概算调整和按淹没土地资源进行长期货币补偿工作。

(六)负责抓好实施龙滩水电站 375 米至 400 米建设方案的移民搬迁安置有关前期工作。

今后如需调整除组长、副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行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能源 机构 项目 龙滩水电站△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8〕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8〕26号）等文件及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快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完成2009年建设任务：全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4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57%。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争取完成投资65亿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争取完成投资27亿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各项要求，发展改革、国土、环保、规划建设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要在遵循依法审批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实行联合审批，争取以最短的时间、最优的服务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与项目业主密切配合，着力解决征地、环评、设计等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一）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包括争取新增中央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西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尽可能争取国家更多的资金支持。

（二）加大自治区、市、县本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资金、水资源费、环保专项资金、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200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不少于4.6亿元。各市、县要调整城市建设投资结构，把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中之重，统筹安排城建资金、地方机动财力、土地资产收益等可用财力，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

（三）积极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各市、县要探讨组建以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为主业的市、县级投融资平台。以投融资平台为依托，整合资源，增强融资能力，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筹集资金。

（四）加快推进银行贷款工作。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污水垃圾处理办）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会同各市、县和项目业主，确保将国家开发银行的 70 亿元贷款逐一落实到项目上。各市、县与项目业主也要积极争取条件优惠的商业贷款，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放开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市场，推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特许经营制度，鼓励专业实力强、投资与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好的国内外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积极推行区域项目统筹，将投资回报效益好的项目与效益较差的项目一起打捆对外招商。

（六）加强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各市、县要切实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有关决定，努力提高处理费的征收率，以缓解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七）加强资金管理，用好专项资金。绝不允许截留、挤占和挪用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要管好用好新增中央投资安排给我区的专项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开展全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资金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中央和自治区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 三、加强项目建设监理工作

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建设。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规范项目建设行为，严格把好设计、施工、监理关。选择参与项目监理的监理公司必须有实力、有资质、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要按照争分夺

秒抓进度、一丝不苟保质量，万无一失保安全的要求，加强施工各个环节的监管。要强化质量监管，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把好工程验收关，一丝不苟严格工程验收，确保项目建成一个，验收一个，发挥效益一个。

### 四、加强督促检查

自治区污水垃圾处理办将组织督查组在 9 月和 12 月分别对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集中检查，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年度目标、任务与项目计划的下达、推进情况；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情况；资金到位、投资完成、资金使用情况；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采取普遍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专题督促，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设区市每月要对市辖各县项目至少督查一次，并及时将督查情况上报自治区污水垃圾处理办。各市、县要加强月报填报工作，认真填报月报表，以便准确了解各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凡是不按时上报月报表的项目，将视同该项目当月没有开展工作。对完成年度考核目标的项目实行资金倾斜政策，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给予表彰。对没有按规定征收污水、垃圾处理费，项目没有按时开工建设或工程进度缓慢的市、县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处罚，对年底前无法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地方实行区域限批，并对相关领导实行问责。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提前介入财政资金和政府担保贷

款资金的使用监督，协助同级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监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节约使用。

- 附件：1. 2009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工项目表  
2. 2009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项目表  
3. 2009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负荷表  
4. 2009 年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工项目表

5. 2009 年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竣工项目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8/P020090810627930008616.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公用事业 建设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广西体育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 2009 年起，每年举办一届“广西体育节”。现将《2009 广西体育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 2009 广西体育节工作方案

我国自 1995 年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来，至今已经开展了十多年的全民健身活动。200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起，每年 8 月 8 日为“全民健身日”。为庆祝首个全

民健身日，纪念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重振广西体育雄风，丰富社会体育活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共建和谐新广西，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定于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8 日在

全区范围内举办 2009 广西体育节。

### 一、活动主题和宗旨

响应国务院号召,以“人人参与、人人健康、人人快乐”为主题,在 8 月上旬至 9 月下旬组织开展广西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广西体育节”品牌,重振广西体育雄风,丰富广西社会体育活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共建和谐新广西。

### 二、举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广电局、旅游局和各市人民政府承办,各市体育局协办。

### 三、活动内容

#### (一) 行动广西。

1.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展示活动;
2. 万村农民篮球大赛;
3. 十个万人健身活动;
4. 百万市民健身走;
5. 千万中小学生广播操评比;
6. “拔群杯”篮球赛;
7. “真龙杯”羽毛球俱乐部争霸赛;
8. 五省区城市体育舞蹈邀请赛暨第五届广西体育舞蹈锦标赛。

#### (二) 转动广西。

1. 体育大篷车,巡游全区 14 个市;
2. “运动广西”体育表演;
3. 体育摄影展、书籍展、用品展、邮票展;
4. 体育科普讲座;
5. 体彩流动点;
6. 国民体质监测车。

#### (三) 情动广西。

1. 万场体育主题电影;
2. 全民健身讲座;
3. 中外体育影视作品歌曲音乐会。

#### (四) 游动广西。

1. 环北部湾自行车公路赛;

2. 汽车跨国集结赛;
3. 自行车边境游;
4. 汽车自驾游;
5. 山水徒步游。

### 四、工作时间安排

#### (一) 6 月底前。

1. 活动前期筹备工作;
2. 领导嘉宾的邀请;
3. 启动宣传方案。

#### (二) 7 月。

1. 各项工作、各活动内容全面实施;
2. 广告宣传;
3. 召开新闻发布会及各专题报导。

#### (三) 8 月 1 日—8 月 7 日。

1. 重点检查开幕式、体育大篷车的准备情况;
2. 召开各市新闻发布会,媒体滚动宣传;
3. 检查领导嘉宾邀请落实情况;
4. 检查各种票证发放情况;
5. 开幕式预演。

#### (四) 8 月 8 日—9 月 28 日。

1. 组织实施开幕式及各项活动;
2. 开展各项宣传活动;
3. 拍摄活动专题片,汇编活动画册、资料;
4. 撰写活动总结、调研报告、主题论文。

### 五、组织机构

#### (一)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冼祖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巡视员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成 员: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李国忠 南宁市副市长  
甘 霖 柳州市副市长  
陈丽华 桂林市副市长  
谢红星 梧州市副市长  
杨志远 北海市副市长  
朱海燕 防城港市副市长  
徐 贵 钦州市副市长  
李 鸣 贵港市副市长  
刘向群 玉林市副市长  
王 健 百色市副市长  
刘雪萍 贺州市副市长  
黎 丽 河池市副市长  
曾 艳 来宾市副市长  
冯学军 崇左市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岑汉康同志兼任。组委会内设机构及人员名单由组委会另文印发。

(二) 组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自治区体育局。

负责各项筹备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广西体育节”的相关活动，协调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各市体育部门开展“广西体育节”的各项活动；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自治区教育厅。

组织开展“千万中小学生广播操比赛”活动，对各市选送的比赛资料进行评定。

3. 自治区广电局。

组织万场体育主题电影在全区农村放映。

4. 自治区旅游局。

指导、协助组织开展“汽车自驾游”、“自行车边境游”、“山水徒步游”等活动。

5. 各市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并完成本市活动中的相关工作。为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各市除协助自治区开展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可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009 广西体育节”是我区 2009 年体育工作的一项重大活动，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组织好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上来，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组织，扎实工作，确保高水平、高质量完成活动的组织工作。

(二)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本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牵头部门要履行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各工作小组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市要尽早启动准备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协调，定期督查。此次活动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部门要按照组委会的安排，确保各项筹备工作及时有效推进，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定期督查，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七、活动宣传

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及其他各种媒体，对活动盛况进行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

八、经费预算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属于自治区本级负担的活动经费由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在 2009 年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属于各地负担的活动经费由各级政府筹措解决。

**主题词：体育 纪念活动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朱华同志任广西中医学院院长；

王乃平同志任广西中医学院正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中医学院院长职务；

陈雪斌同志（女）任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罗永魁同志任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免去其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龙毅同志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免去其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黎志送同志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雷同志继续挂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挂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免去叶德明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绍忠同志任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

张桂宁同志任广西工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梁伟江同志（女）的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仇小强同志的桂林医学院院长职务；

阮百尧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

肖明贵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

肖岳峰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祥清同志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免去陈俊伟同志的钦州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胡章记同志的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林爵枢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巡视员；

唐小勇同志任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

马红英同志（女）任自治区文化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9〕61号 2009年7月9日）

容本镇同志任广西教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陈洛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覃溥同志（女）任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62号 2009年7月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是民族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共同精神财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创造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增强了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不断丰富和发展着中华文化的内涵，提高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向心力。各民族都为中华文化的发展进步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重大成就。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学艺术日益繁荣，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初

具规模，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交流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在提高各族群众文明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战略任务。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也必须充分认识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文化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比较薄弱，文化机构不够健全，人才相对缺乏，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强，文化遗产损毁、流失、失传等现象比较突出，境外敌对势力加紧进行文化渗透等。因此，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民族团结、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高度，深刻认识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采取更加切实、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着力加以推进。

## 二、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四）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

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主线，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手段，以推动文化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建设与全国文化建设、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建设、与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贡献。

（五）基本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既要继承、保护、弘扬少数民族文化，又要推动各民族文化相互借鉴、加强交流、和谐发展。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把握规律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推动少数民族文化的改革创新，不断解放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生产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生产更多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断完善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目标任务。到2020年，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覆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少数民族群众读书看报难、收听收看广播影视难、开展文化活动难

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实施一批重大文化项目和工程，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很高艺术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更多更好适应各族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文化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科学有效的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服务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政策法规更臻完备，政府文化管理和 服务职能显著增强。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少数民族文化产业格局更加合理。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迈出重大步伐，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

（七）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民族地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建设，保障民族地区基层文化设施有效运转。地广人稀的民族地区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和相关设备，建设和完善流动服务网络。大力推进数字和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和普及，形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国家实施各项重大文化工程时，切实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倾斜力度。

（八）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加大对民族类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加快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改造，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对涉及少数民族事务的重大宣传报道活动、少数民族文字重大出版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逐步实现向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基层单位免费赠阅宣传党和国

家大政方针、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普及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继续做好新疆东风工程相关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出版工作，逐步提高优秀汉文、外文出版物和优秀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双向翻译出版的数量和质量。扶持民族类重点新闻网站建设，支持少数民族文字网站和新兴传播载体有序发展，加强管理和引导。少数民族出版事业属公益性文化事业，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纳入公益性出版单位的少数民族出版社的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增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财政补贴。

（九）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巩固西新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建设成果，扩大民族地区广播影视覆盖面，对设施维护进行适当补助，确保长期通、安全通。提高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加强优秀广播影视作品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工作。提高民族地区电台、电视台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自办率，改善民族地区尤其是边远农牧区电影放映条件，增加播放内容和时间。推出内容更加新颖、形式更加多样、数量更加丰富的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作品，更好地满足各族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十）加大对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和博物馆建设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建设，积极鼓励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发展。扶持民族自治地方重点民族博物馆或民俗博物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民族博物馆。民族自治地方的综合博物馆要突出少数民族特色，适当设立少数民族文物展览室、陈列室。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征集工作，改善馆藏少数民族文物保存条件，做好少数民族文物鉴定、定级工作，提升管理、研究

和展示服务水平。

（十一）大力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活动。鼓励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展演和体育活动，支持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文化活动，加强指导和管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发挥各族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努力探索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办好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十二）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开展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调查登记工作，对濒危少数民族重要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加大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力度，加快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强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扶持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保管、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逐步实现少数民族古籍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工作，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予以重点倾斜，推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大对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性动态保护。加强保护具有浓郁传统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建筑、村寨。

（十三）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国家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尊重、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尊

重语言文字发展规律，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工作。在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前提下，使各民族饮食习惯、衣着服饰、建筑风格、生产方式、技术技艺、文学艺术、宗教信仰、节日风俗等，得到切实尊重、保护和传承。加强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形势下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研究，不断开辟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推进和谐文化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十四）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促进现代技术和手段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中的应用，鼓励具有民族特色和时代气息的优秀文化作品创作，提高少数民族文化产品数量和质量。加大对少数民族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力度，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少数民族文学、戏曲、影视、音乐等文化艺术品牌。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要进一步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各级各类文化奖项，少数民族文化作品获奖应占合理比重，对优秀少数民族文化作品及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给予奖励和表彰，进一步激发少数民族文化创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十五）积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把握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形成富有效率的文化生产和服务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鼓励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多样化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教育、科技、信息、体育、旅游、休闲等领域联动发展。确定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门类，推出一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一批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在重点领域取

得跨越式发展。

（十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建设。支持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新闻出版业发展，增加公共文化产品特别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和影响力。发挥边疆少数民族人文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文化交流，促进和谐周边环境建设。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产品进出口市场监管，清除各类非法印刷品，加强卫星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非法盗版、接收、传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有效防范境外敌对势力文化渗透活动，维护边疆地区文化安全。

（十七）努力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切实增加少数民族文化在国家对外文化交流中的比重。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文化参与中外互办文化年和在国外举办的中国文化节、文化周、艺术周、电影周、电视周、文物展、博览会以及各类演出、展览等，促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巩固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已有品牌，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文化国际影响力。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与海外华人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交流，增强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为促进国家和平统一服务。

#### 四、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八）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立法工作，适时研究制订有关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快制定和完善从事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政策和资质认证、机构和团体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和

办法。研究、制定或修订有关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政策法规时，要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增加专条专款加以明确。推动国家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

(十九) 深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业务分类管理，对公益性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政府招标、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形式，对重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转企改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的政策衔接，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

(二十)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加大政府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在安排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和宣传文化发展相关经费时，逐步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继续实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二十一) 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队伍，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着力培养一大批艺术拔尖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积极保护和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民间艺人和濒危文化项目传承人，对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传承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

抢救濒危文化，推动相关学科建设，培养濒危文化传承人。

### 五、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 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调查研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做出部署，狠抓落实。关心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工作部门和单位的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充分调动和有效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十三) 推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业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部署工作，要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开创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新局面。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民族 文化 意见**